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

被傳人地址		籍貫 (出生地)	
姓名	董育嘉	先生	性別
		女士	
案號	冬股 109年度他字第2347號 妨害自由 案件		
應到日期	109年4月24日上午11時0分(開庭進度查詢序號:158020431)		
應到所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5) 偵查庭 / 詢問室		
下次應到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備註	<p>一、因應新冠肺炎防疫，請配戴口罩。</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主動與承辦股聯絡是否准予請假： 1、依法有「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 2、與前述人員有接觸。 3、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p>		
注意事項	<p>被害人或遺屬一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條所定者，得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p> <p>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p> <p>二、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p> <p>三、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p> <p>四、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p> <p>五、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庭；如為書證，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如有證人請求調查，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住址，以利傳訊。</p> <p>六、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如遭行騙或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檢舉及詢問，電話： (04)22230921。</p> <p>七、自行駕車者，因本署停車場位置有限，請參照背面地檢署附近市街圖，請自行停放於自由路、林森路及府後街之停車場內。</p> <p>八、您若有何聲請事項，建議您可至本署網站 (http://www.tcc.moj.gov.tw)直接進入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線上提出申辦。</p>		
書記官			檢察官 何昌翰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Done



當事人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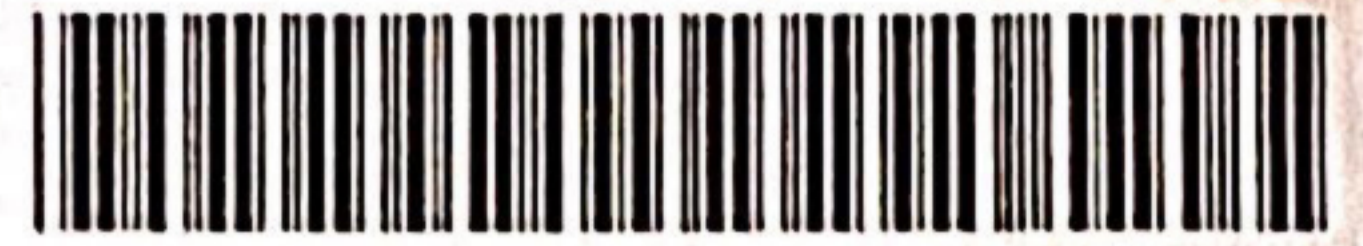


修復式司法介紹

(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09.02.40,000張



備註：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電話：(02) 66328282，台中分會電話：(04)23720091。



21109118345冬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9年度偵字第14088號

告訴人 江 荏 住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
告訴代理人 陳 威 住同上
被告 董 嘉

張 庭

陳 蘭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庭於民國108年8月23日，將其所飼養之寵物狗送至告訴人江荏之夫陳威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號之「哈囉彼得動物醫院」進行牙齒矯正手術，手術期間該狗死亡。詎被告張庭竟與其母即被告陳蘭於108年8月24日上午11時39分許，共同基於侵入建築物、強制之犯意聯絡，擅自進入「哈囉彼得動物醫院」，且以拍打自動門開關、重複進出、叫罵，及以「你最好祈禱你家的貓可以活著出來」、「我希望你家的貓也死掉」等語辱罵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飼主等強暴、脅迫方式，妨害陳重威經營動物醫院之權利。被告張綵庭復與其男友即被告董育嘉於108年8月30日夜間7時58分許，共同基於侵入建築物、強制之犯意聯絡，擅自進入「哈囉彼得動物醫院」，且受告訴

人退去之要求，仍留滯其內拒不離開，復與告訴人發生拉扯，而以此強暴、脅迫方式妨害陳■威經營動物醫院之權利。被告董■嘉、張■庭另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自108年8月26日起至109年1月26日止，以臉書私訊「陳重威獸醫師 - 哈囉彼得動物醫院 HelloPeter Veterinary Hospital」粉絲專頁稱：「我保證你很大條」、「自己花錢讓你上新聞都可以，先跟你說，我晚點會PO爆料公社」、「你以為刪留言、關評論就沒事了嗎？我們會用盡全力把事情公布在網路上」、「於「黃金獵犬大聯盟」社團留言稱：「我會跟著他一輩子，直到他跟我解決」、「目前依照他們的態度就是硬碰硬，最後誰會受傷他自己知道」、「正想辦法po爆料中」及對網友「只好砸店問真相了」之留言按讚、架設「哈囉彼得動物醫院陳■威獸醫師動物牙醫齒科專科醫療糾紛懶人包」網站、接受東森新聞臺、TVBS新聞臺採訪等方式，企圖訴諸輿論及影響飼主就醫意願，逼迫陳■威道歉，使陳■威行無義務之事（所涉妨害名譽罪嫌部分另案由本署檢察官偵辦中）。因認被告董■嘉、張■庭、陳■蘭均涉有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2項之侵入建築物、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此有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可資參照。再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除行為人主觀上須有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故意外，客觀上須有以施強暴脅迫之行為為手段，詳言之，本條所稱之強暴，係指對人所為之有形暴力之行使，而所稱之脅迫，則係指通知之內容為對人施以攻擊之威脅，致使對方生恐怖心而強制其為作為或不作為，因而，倘行為人所實施之

行為並不該當於前開強暴脅迫概念，自無觸犯該罪之餘地。訊據被告董嘉、張庭、陳蘭堅決否認涉有妨害自由之犯行，均辯稱：8月24日至「哈囉彼得動物醫院」是想看手術室的監視器影片，一開始陳威叫渠等等一下，後來告訴人江旻荏出來說監視器壞掉，渠等一時情緒激動，開關自動門的動作較大，有其他飼主要渠等小聲一點，他的貓正在治療，渠等才與該飼主發生口角，沒有任何要讓陳重威或告訴人害怕的意思；8月30日至該院是去要X光片、診斷書等證明文件，告訴人竟說要檢察官跟搜索票來，請渠等離開，渠等無法接受，是告訴人搶走手機，渠等才與告訴人拉扯搶回手機；於網路發文、架設網站只是要讓消費者知道「哈囉彼得動物醫院」處理事情的態度，因為他們會刪除不利留言，只留下好評，記者是看到臉書社團貼文後主動採訪等語。經查：

- (一) 108年8月24日侵入建築物、強制部分：陳威經營之「哈囉彼得動物醫院」為店面，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被告張庭、陳蘭進入時為營業時間，且渠等當日未受陳威或告訴人退去之要求乙情，為告訴人所不爭執，渠等所為自與刑法侵入他人建築物罪之要件不符。又被告張庭、陳蘭係因飼養之寵物狗甫因手術死亡，復要求看監視器畫面未果，故於進出時拍打自動門開關，及與要求渠等小聲之飼主發生爭執，衡情僅為表達情緒之不滿，尚未達強暴、脅迫之程度，亦非針對陳威為之。況被告等並無阻擋其他飼主進出該院或進入診療空間干擾診療之行為，陳重威經營動物醫院之權利客觀上難認有何受到妨害。
- (二) 108年8月30日侵入建築物、強制部分：被告董嘉、張庭進入「哈囉彼得動物醫院」時亦為營業時間，渠等固受告訴人退去之要求仍不願離開，惟依告訴人提出之監視器及被告張綵庭以手機拍攝之影片所示，被告董嘉、張

庭確係至「哈囉彼得動物醫院」索取X光片、診斷書等證明文件，且為告訴人以須由檢察官持搜索票為由拒絕，要與告訴人所述：因被告等無意給付費用，始未予提供乙節不符。是認被告等並非無正當理由，渠等於對方營業時間內在櫃檯前等待之作為亦未逾合理程度，應與刑法第306條第2項無正當理由留滯不退之要件不符。再依上開監視器及被告張綵庭手機影片所示，確係被告張■庭持手機拍攝告訴人時，告訴人忽出手搶走被告張■庭所持手機，被告董■嘉、張■庭為搶回手機，方與告訴人發生拉扯，顯非基於妨害陳■威經營動物醫院之目的，且陳■威全程未參與，客觀上不致壓制其意思自由而妨害其經營動物醫院之權利。

- (三) 發送網路訊息、留言、架設網站、接受採訪強制部分：查被告董■嘉以臉書私訊「陳重威獸醫師 - 哈囉彼得動物醫院 HelloPeter Veterinary Hospital」粉絲專頁稱：「我保證你很大條」、「你沒有給個交代我們沒完」等語，其意義為何並不明確，而「我很想請問您有沒有老二，還是要約出來幹一架都可以啊，還是我寫的網站跑到搜尋引擎第一名讓你生意變差了你要找我算帳呢」等語僅屬單純之挑釁，均難逕認為係對陳重威施以攻擊威脅之通知內容。另被告董■嘉於「黃金獵犬大聯盟」社團留言稱：「我會跟著他一輩子，直到他跟我解決」、「目前依照他們的態度就是硬碰硬，最後誰會受傷他自己知道」等內容及對其他網友留言按讚，係針對其他網友留言作回應，並非對陳■威、告訴人為之，僅在外揚言，亦非惡害通知。至「自己花錢讓你上新聞都可以，先跟你說，我晚點會PO爆料公社」、「你以為刪留言、關評論就沒事了嗎？我們會用盡全力把事情公布在網路上」等語，因被告等確有於臉書社團發布文章、架設網站及接受新聞臺採

訪，此部分已非單純「通知」，然觀被告等發布及受訪之內容，均為渠等帶寵物狗至「哈囉彼得動物醫院」之親身經驗及意見表達，尚無不具正當關連性之惡意攻訐或謾罵字眼，而屬可受公評之事，縱有影響飼主前往「哈囉彼得動物醫院」之意願，究與令陳威心生畏懼，壓制陳威經營動物醫院意思決定之情形明顯有別，依前揭說明，被告等所為即難以刑法強制罪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等有何告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應認渠等之罪嫌均有不足。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6 日

檢察官 何昌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正本聲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朱曉茶

